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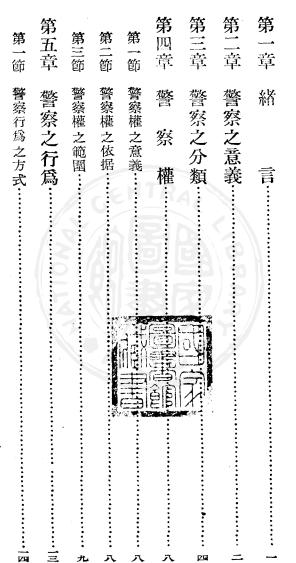
察

概

要

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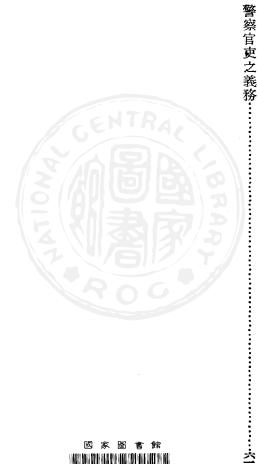
警察概要目次



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、典藏

	第二節 警察 官 吏	第三	第二 射 行 機 關	第一	第一節 警察機關	第六章 警察之組織	第二条 行政訴訟	第一款 訴 願	第二節 警察行爲之 救濟	第三条 警察强制	第二》 警察處分	第一欵 警察法令	
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

> 警察官吏之意義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

Ξ

001671923

愄

章 緒

第

陳

中

編

「執金吾」, 清首 早有 裁亦僅說: 都的步 :此種組織存在 我 國 開 化最早 軍 「詰奸禁暴, 就是 統領衙門 當 ,不過是一種類 ,設官分職 時之警察制度 , 各省 古代 緣營 已設專官, 各理其事,警察之職 , 等 似警察之組織 歴代 ,均是辦理保安事務 因革 論其職權之性質 雖有 ,但不 務發源 不 同 , 能爲今日 最 , ,實與現代警察業務大略相仿」 而 不過始 古, 用 以 周 中國警察之淵 維 之「司 終沒有警察的 持 秩 (序保護) 武岩 司 源 治 名目 С 安的 稽上 所以 櫵 , 漢之 前 總 ,

巡警部 謂 ī 前 巡 淸 翌年巡警部改爲民政部, 今稱爲內政部, 總局」 庚 子 泰 匪 , 變亂 特 派 以 大 徬 臣 , D 兼管其 始 知以 事 前之辦法確 , 亦 可 見 當 有改 時 下 政 良 設警政司 府 必 重 耍 視 , 其 北 事 , 荜 之處 ·仿效 我國警察才有系統有規模 , 「安民 光緒三十 公所 オ有 改 設 所



的雛形の

 青待與 之改善 壓迫 ,動則鞭撻,在在均無不假手於警察,然考其警務組織與體制雖頗相同,但其對 本省自甲午之役爲日本所割據 我 ,有待我新警同仁之努力焉 總裁以警察爲民「師褓」之愛護民衆精神,實相去奚遠也, ,爲欲遂其帝國殖民政策起見 ,横征暴歛對民 今後對本省警政精神 衆施 民衆之 以奴 役

第二章 警察之意義

統治權之作用 警察依中外多數學者所下之定義 ,而限制 人民自然自由的權 ,而歸納之,不外是直接促進社會公共利益,其於國家 力行爲 0 總裁則 更具體與詳盡之說明 ?其爲人民

一,警察為人民褓姆

之「師褓」,人民之公僕,國家之代表,與

行政之基幹

警察 ,爲保衞地方安寧秩序之最要因素,專凡地方秩序之是否嚴整,社會之組織是否安

全 , 悉惟警察是 賴:必使當地 人人皆蒙其護助 ,樂受其指導 , 奸宄歹徒無由隱匿 , 政 令得以

順利推行,所以說警察爲人民之褓姆。

二,警察爲社會之導師

身 要本 種 的 良 爲 態 好 行 , 警察 其施 且. 政 父 的 度 事 母 國 和 , 爱子 教之 實 言 民 事 職 能 務 應 詞 , 以身 女的 使 對 負 , , 不 教導 去勸 象 般社 作 僅 心 , 警察 則 民 導 理 在 , 指導 會能够 消 衆 民 去 之實 實 敎 極 衆 上 爲 瓣 , 健 民 去 敎育 他 民 , 衆的 雖 們 全 維 衆 進 之師 居 民 , 保 持 步 生 處 衆 祉 會治 活 衣 育 成成 表 , 食 能 他 行 動 安和 之 們 爲 做 細 新 ر 到 , 微 的 改 秩 這 使 序 社 , 良 樣 他 會 社. , 視 們 , 聽言 才算 懷德 會 集 , 管理 的 「管教養 得是 風 動 畏 之瑣 俗 威 與 與 眞 潛 教育双管 習慣 衞 屑 Œ 警察 移 , 四者 無 默 , 齊下 使 分 ÿ 化 警察 老 之大 , __ 幼 要 般 , 對 責 無 不。 以 民 問 但 端 於 衆 重 貧賤 僅 莊 民 能 任 於 爲 恭 衆 成

爲

,

敬

,

警察之執行職務

,是對內的

?處在國內維持社會的秩序

,保護百

姓的生命

財産

,

否則

社:

==

,

警

察

爲

人民

公僕

會秩序不能維持 ·,百姓生命財產無有保障,這樣看來,可以說全是替人民服務,故稱之爲人

民的公僕。

四,警察爲國家之代表

警察基 於國家統治權, 執 行 法令,爲國 家服務,質而言之爲國家之代表 , 國家之精神寄

托於警察而表現之,倘警察沒有精神,亦即 國家沒有精 神

以 上所述皆遵我 總裁平日對我警察訓示之金科玉律 ,宜拳拳而服膺之。

第三章 警察之分類

警察在學理上之分類有左列數種:

一,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

行政警察旨在預防公共危害而維持社會安寧秩序,是乃純粹之警察行為。司法警察旨在

排除旣發之人爲危害

,

而完成

刑罰權之作用

,

是乃輔助司法機關之警察行

爲

0

四

,保安警察與特殊警察

行政警察,又稱特殊警察 行政警察有廣狹二義:廣義 , 乃對 保安警察 行政 警察 而言 ,係對司法警察而言, o 保安警察亦包括在內

,狹義

謂 非常保安警察。特殊警察爲伴隨特殊行政作用,以助長各種行政作用之效力,故又稱爲從 保安警察爲保持公安,防止一般危害,在平 時謂通常保安警察,在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

屬警察,如森林礦業警察等是。

一,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

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之區別,其警察效果,直接關于

國家社會者,屬于高等警察

,例如

察 鍋 的,普通警察以保護個人之安全爲目的,此種分類,總以學理上之必要而產生,實則均爲保 于政治上之選舉 ,例如關于不良少年乞丐, , 集會結社及出版等事項之處理是。 酒醉者等之處理是內 故高等警察以保護國家社會之安全 其效果直接及於個 人者屬於普 爲目 通

安警察之一種。

四,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

其 除國 爲 警察之區 利 國 家警察 家警察外 害直接於 國家警察 別 又稱 o (國家者 只 與 ,倘有地方警察,將警察事務委之於地方自治團體 中 地 有適用於有自治警察制度之國家 央警察 方 ラ爲國 警 察區 0 家警察 [別之標準有二··一以掌理警察事務為準 由 地方機關掌理之警察爲地方警察 ,利害直接於及於一 ,至我國警察爲官治行政, 地方者為地方警察 (三)以 辦理 , , 利 由中央機關掌理之警察 此種 害所 , 及之範 而 國家警察 在 歐洲 非自治行 各 圍 與 國 爲 政 地方 間 準 有 , ,

五,預防警察與鎮壓警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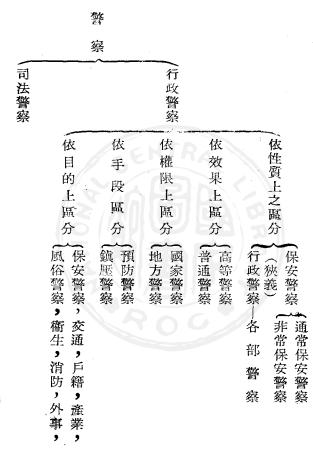
故皆爲國家警察

設法 制 預防警察 止其擴大或機續之警察作用 ,是於危害未發 之前 o , 預 前者如禁止危險道路交通 加 防範之警察作用 , 鎭 , 壓警察 娼妓之健康診斷 , 是 於危害既 等 是 發之 o 後 後 ,

(火災消防及傳染病之撲滅等是。

如

此 外可依各種警察目的之不同 , 而分析爲保安風俗交通衞生等警察, 兹求易於明瞭起



警察權者, 第 四章 國家統治權之一 第 節 警 警

也 0

> 察 權 之意 義

察

權

種

,

因基於維持公共秩序安寧

,

預防危害之必要而發動者

警 察 權 之依 据

第二節

, 法律 上之依據 警察權之依據有三:

依據 (-- <u>)</u> 違警罰法 法律命令有明文規定者 ,裁判違警案件;依據長官命令遮斷交通等是。 法律或命令有明文規定者,警察官吏即依據執行之。例

(=)法律命令所委任 者 法 律命令雖 無明 文規定 , 而有概括規定, 委任警察官吏 CL

自由

裁

量之範圍

,

在其範圍

內

,

行

使警察權例

如

爲修築道路而禁止車馬

通行 ,

然於相當範圍

如

八

內 , 亦復 禁 止行人來往 也 0

,條理上 上之依據

ク實爲法 律 精 神 所 存 在 杏 0

規定

有在

法

律

命令,

旣無

明文規定,亦無概括

之規定

,然

事實上爲法律所默

許

,

或

爲

法 ,

律 雖

所

,於某種

程度內

無

違反

法

律

命

令

,

例

如

逮

捕

匪

犯

,

恐其逃逸

• ---時·

管制

交通

無 精

明 神

文

Ξ , 條 約 Ŀ 之依 據

條約即本國與外國所

締

結

之約章

,

爲外事警察之重要依據

0

第三節 警

察 權 之 範 圍

,

·尙可 於警察權之範 力限制 莧 到 人民 0 在 立 自 圍 憲 由 , 政 मि 因 依 治 左列 之國 此 其 各 家 權 項 力 , 警察權 原 應 則 有 說 定之範 明之: 當然應有 1 9. 警察權 定之範圍 發 動 , 以 至 防 無 界限 螫

察

有

濫

用 絕

, 在

,警察目的之原則

職權

之遍

0

關

對專制政

治下

警察是以權

九

察以 維持安寧秩序, 保護人民幸福利益爲目的, 故在防止及排除其目的上一般危害

時,始可行使警察權,否則,不得濫用其職權。

,私生活自由的原則:

場 私 也 個 宅 所 , 人之自由,警察 唯 內 爲準 各個 作 私 秘密賣 生活 , 人不 例 接 rļ: 加 ,如妨 淫 觸 在 等事 不得 個 公衆之生 Ĺ 加以干 住宅 碍 , 雖 在 之生活 活 係 社會之公序良俗時,不問其 涉• 私 , 生活 謂 之 可稱爲私生活 蓋警察之對 私 ,但以其有碍社會風化 生活 私 象在社會之公 生活之範 , 通常甚少 場 圍 所 影響 , ,故警察仍應依法取 何 女共生活 在 頗 亦 社 難 規定 會 , 生活 要受警察干 而 ,大體以生活所 不 , . 在 原 個 則 締 涉 人之私 Ł 之: 0例 可 如 生活 任其 在之 在

三,不干涉民事關係之原則:

圍 **,**故 民 事 民 事 關 案件 係 , ,警察 是 個 人間 不 得干 之利 涉 害 , 關 但 係 在 , 事實之便利 通 常 並 一不妨碍 上,警察對 公安 , 單 且 純之民 民 事 之處 事 案件 理 屬 於 , 妥為 司 法權 調 之範 解 ,

紛,亦為法令所不禁,但因民事關係而妨礙公安時,則警察權即須發動

,如醫生

助産

排除糾

士,無故不應招請者警察應干涉之。

四,警察權比例之原則・

自由,須在維持社會秩序之必要限制內,倘超出其必要程度,而侵害人民之自由 之正當行爲,通常稱此爲警察權比例之原則。由此原則發生之效果,約有二端: 警察限制個人之自由,其限制之程度,須與社會之利益成比例,換言之,其限制個人之 , 殊非警察

警察權之發動須在社會上有不容忍之障害場合,始能發動,倘不問障害之程度如何,任 一,警察權之發動須在不可容忍之障害場合

意干涉反而侵害社會上之利益,例如工廠之煤烟,機器運動之噪音,凡工廠附近之居民,不

可不忍受之。

二,除去障害與限制自由必須平衡

制其細微之自由,至限制人民較大之自由,只可除去重大障害時行之。例如汽車對於交通上, 警察限制個人自由,須與社會秩序所受障害之程度爲比例,即除去輕徼障害時,却應限

不無危險性,但只能在防止危險必要程度內,限制其速力,却不能絕對禁止汽車之使 用

五,直接原因之原則:

害之人] 涉 觀 則 泉加以取締,而不能干涉商店之裝飾物 0 , 換言之: 即警察對於妨碍社會秩序有直接原因者之自由加以限制, 否則 例如行人在街道上停足觀望商店之美麗裝飾物 、而實行 察權乃對有警察責 ,不得有侵害而行使正當權利人之自由 任者 丽 行使,警察干涉人民之自 o ,因而妨碍交通 o此警察責任之原則, 由只對於引起, 此 種場合・警察只 或足 卽 卽 以引 直 不能加 接. 起 原因之原 社 可對 以干 會危

六,警察上平等之原則:

同 事實 須 服 事件,若厚於此而薄於彼,則違反警察原來之趣旨 從 近代 至 ,而國權 於警察之行使,自應適用此種原則 立憲國家,一 之作用,亦須平衡,各個人在原則上均有平等之地位, 方面、 確認國家之權 利 · 會察對個人,應一視同仁,警察權之行 ,他方面保障人民之平等, , 例如對於呈請同 此爲近代國家公認之 國民在國權之下,均 營業許可之人, 使對於

許 可甲 而不許可 乙。則處分失當,而違反平等之原則,卽遇同一違法之事件,對個人所加之

自 由限 制 亦應平 等 , 不 宜有 6何差別 也

七 時 間 之 原 則

社 會 警 秩 序 |察維持現實社會秩 , 與警 察 無 甚 關 序為 係 , 故警 目的 察之 , 不以過 活 動 去或將來之社會秩序爲其對 , 祗 側 重 於維持現實社會之公安秩序 黎, 因 過 , 去 對於 及 將 來之 不 必

第五章 祭 之 行 爲

要之過去或未來之事,都不必干涉,此即爲時

間之原則

定者 達反警察命令者加以實力,使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 形 式之 警 , 謂之警察 察之 表 行爲 現 也 法令 0 **,** 乃爲 大 別之有二:(一) , 其對 達到警察目的 7具體事 件 因 限, , 而 而下 行 制 人 使之國家權力作用, 作爲 民 自 或不 由 而 作為 命其 **,**謂之警察强 作爲 之命令者 或 換言之,即警 不 作爲 , 制 謂 0 此 , 之警察處分。二對於: 其 種 察權 對 行爲總稱之爲警 行 般 抽 使 人之方法 象 之 規

與

察行爲

第一節 警察行為之方式

第一欵 警 察 法

令

也 ,有警察法律與警察命令二種 0

警察法

令者

,

國家為維持社會公

共利

益

,

預爲制定法規

,

而限制人民自由之意思

ラ警察 法 律

會程序之通 警察法律者,依警察法律形式 過 , 由國民政府公佈後 ,制定公佈之警察法規也。法律須由立法院制定, , 方成爲正式法律。警察法律 , 亦須經此程序 也 , , 所謂警 經三讀

, 警 察 命 令 察

法律

• 如我

國

行政

執

行法

9 違警罰法

,

出版法等是

o

法 .規,學者稱謂警察命令。其區別則有國府令,院令,省令,市令,縣令,及局令等。 警察命令者 ,由 行 政官廳依法律所制定之警察法 規 9 規定人民行爲不行爲之準 則 此 種

律之外 自由, 之機關不同,但均不得抵觸法律,亦不得違反上級官廳之命令,原來警察權之行 依法律為原則,然於會事務變化無常,以有定數之法律,豈能盡行網羅無遺 ,更以行政官廳以發佈命令之權 ,俾因地因時因人而制宜。且法律變更較難 , o故除法 命令廢

止 遊易 ,所以利事實敏捷之活動 也 0

第二欵 警 察 處

警察處分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, 但基於警察權之觀點上: 分

又與其他行政處分,

不盡相

同。

,警察處分之意義

察處分內換言之,即執行警察法令之實際也。警察處分乃警察權意思表示,在警察官廳 表示之場合,得以一方之行為 警察機關對於特定人或特定事件 ,而不問對方之承諾或同意與否,卽發生法律上之效果,例如 ,根據法律 ,而適用察察權 カ , 此權 力之活動 , 卽 意思 為警

五

道路之禁止通行,集會之解散等是

o

察處分與警察法令有別,依現代學者之解釋:「警察法令, 卽警察行 政之法則 為爲

特定 艘 人民 事 件 行為之標準 共 消 滅 0 , 規定 處 分 二般服 與 法 令 從 雖 之關 同 爲 國家之意思 係:至警察處 表 分, 示 , 則 因 但 **L警察法** 特定人或 令是 特定 規定 事 _-般 伅 的 丽 或 起 家 , 仍 與 與 人

民 之法 警察處分之基礎 律 關 係 , 警察 ,警察處分爲 處 分 , 75 規定 警察法令之施行 特 定 事 件 的 國家與 o 人民間之法律關 係 0 質言之

,

警察

法

令

警察 處 分權 乃行 政 行 爲 , 屬於 行 政處分之一 種 , 通常 行政 處 分, 以行 政官 I廳 行 之 爲 原

,

警察

處

分之權限

處分 場警 則 警 , 察 察 屬 員 處 於前 直 分 接 依警察 者 予 , 以處 解 法令 散 理 屋 不 之 外之臨時 規定 能 達 到 , 其 幷 非法集合或禁止喧嘩等處分, 目 由 的 警察官廳 時 , 警察人員不得 行之 ,然於緊急狀態或其 行之。 屬於後者。 例 如營業 他 之停 必 又按此、 要 止或 场 合 、處分之 , 剕 寉

依法 處 分 依法 公處分, 即依照警察法令上所定細目而執行之, 又稱執行 。處分, 例

性質

,

有依法

處分及量處分二種

如 對 7於未 成年之吸煙沒收其所持煙草煙 具等是 也

警察官廳依其權限而自由酌量裁判,又 (二) 裁量 處分 裁量 處分 卽 法 /稱職權 令 無 ___ 處分, 定 細 目之規定 例如營業之免許是 , 宜否處 分, 應 如何 處分,一任

三,警察處分之形式

式其處分始 始 行 爲 Ż 有 0 有警察處分權限之機關 效 若 ,處 無 成立 明文規定者 分之形式 一,後者 爲不要式行爲 ,通常多用書面,其形式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者,自可 , 得用口頭或其他方法表示之, , 對處分之內容雖已決定, 但必須表之於外部, 使被處分者明瞭 可 用 書 面 或口 頭 命 令。警 前者爲要式行爲 察 處分 , 雖通常! , 必 以 須 依其規定方式 書 具 面 備 行之 法 定形

然在緊急場合 為 便利 計 ,以口 頭 或其他方法行之,均無不 可 o

警察處分之種類

四

警察處分之內容可分左列 如 頹

一,下命:下命者,命人民作為,不作為,忍受或給付之處分也 o

二,許可:許可者,就一般禁止之事項,於特定情形解除其禁止,而許可其作爲之處分也 0

例 如携帶手柁之許可是)

公會規約之認

可

是

三,認可:認可者 , 就一 般可 自由爲之之行爲認可之。 附與法律上效力之處分也 (例 如 同業

(四) • **免除:**免除者,於特定情 形,発除其履行作爲 , 給付或忍受義務之處分也。 (例如種

痘

之 発除)

(六)(五) , 取消: 取消者,乃對於有效之成立處分,使其失却效力之處分也

9 處罰 處罰 者 五 乃對於違反警察法令者之身體財產科以警察罰 警察處分之效果 之處 o

,

(--)條件: 許 可其營業 條 件 爲 • 或 處 分之效果 於某時間內而未開始營業。 , 緊於將 來 不確定事實之謂 取消其許可等是。前者能發生許可之效力 0 例 如 命其須 一定之設 備完 成

, 丽

,

後者能消滅其效力 o

(二) • 期限 : 期限 亦爲處分之效果, 以將來效力之發 生或喪失附帶於已確定事實之意思 表 示 0

限 期限有始期終期, , 予照營業之許 可, 例如命於某月日施 期滿 即失 去效 力 行家屋掃除, o 期限到時即發生效力,

如某時

期

爲

可

時

,

间

三,負擔:負擔 者 ,對於受處分人 , 使 其 履 行 特 殊義務之謂 也。例如在浴場營業許

賠 命其設置 某種 安全設 備是 o

六

,

警察

處

分之

消

滅

,人之死亡:處分之對象爲特定時 依警察處分所生之效果 滅 0 例 如 受許可携帶手 9有 槍之某甲 下列 , 原因之一 , 該特定人 某甲死後處 者 ep 死後 歸 分效果即 , 於消 因 效果已屆期滿 减 o 消 滅 o

, 則

處

分郎

隨

之而

浴

場

(-)

消

(二, 目的) 營業 之 物 之消 許 可 滅:處分之對 , 若 浴場被焚燬其 象為特定 處分效果亦歸 物 時 , 其 目 之 消 的 物消 滅 0 滅 , 處 分亦 因 [之而消] 滅 o 例 如

三,處分之取消:處分因取消而消滅, 爲處分消滅之外在原 **因** 至處分取消之原因不外乎

1.處分成立之瑕—疵如不當之處分,使其處分歸於無效。

2. 逾處分成立之時效 —但以處分之效果 ,保留將來而使消滅者。換言之,即已成之處

營業許可是 0

分

,

後因發生他種理

由

而

歸

於無效。

如

典當商在指定時間內未開始營業而被取消其

第一 項 警 察 下

命

警察下命即是警察處分, 弦概括叙述如下:

警察下命是基於國家統治權之作用,命 ,警察下命之性質及其內容

警察下 命 ,即命令人民負一定之義務 ,且有强制履行其義務之性質, 茲分述如下:

令人民作為

,

不作爲

,給付及忍受之警察處分,

,警察作爲令:警察作爲令卽積極使人民爲某行爲之處分,如令其爲清潔掃除,命飲食店

對飲食物應加以覆蓋等是 o

(--)

ᇹ

 警察禁止令:警察禁止令即消極的人民不為某種之行為處分 o , 但有絕對之禁 止 與 相 當之

禁 止 之區 别 如 私 娼 秘 密結 祉: 等爲絕 對之禁止 者:如携帶武器,演劇 等相當禁 止

三,警察忍受令:警察忍受令,即人民忍受警察强制義務之處分。換言之,人民對 權限之官廳適法而行使之警察强制,負有忍受之義務,不得抗 拒 • 如家 庭 之侵 一於有 入身體之 正當

(四) ,警察給付令:警察給 費用 ,人民均負有給 付之 付令即令人民負金錢給付義務之處分 義

o 例

如

許

可證

,

及代執行等之

檢査

等是

o

警察 下 命之 務 效 果 0

0 受警察下令之人, 警察義 務直接基 負有 於法令而發生,故警察法令對於違反警察義務之處罰 履行 共作爲 ,不作爲,忍受及給付之義務; 此種義務稱之爲警察 , 在

埋

規定

0

但不論法令上有無罰則之規定

,對於不履行警察義務者,

均

म्

依

行

政執行

法

令

Ŀ

有

所

法之規定處

義

務

 Ξ

第二項 警 察 許 叮

許 可 亦是警察處 分 , 玆 叙 之 如 左

, 警察 許 मि 之 性 晳

全

基

備

解

畤 除 於警察權之處分。如營業之許可,請領自衛槍枝之許 方予 一般禁止 察許 許 可 丽 可乃就特定事實解除其一 , 否則 使之適法,故 卽 不能 逕予 在 許可 許可之場合,對於申請許可之人物 ,俾発有害於公共利 般禁止 ,使之適 मि 法行爲之處分 益 , 也 均 依警察而處分之,因 必須先 也 o 加審査 此警 察 9 許 其 如 可 條 許 , 件 完 可 具 係

, 警 察 許 可 之手 續

(-請 或審査二 聲請 察許 : 警察許 種 可之手續通常經過特定人之聲請 手續 可 o ,通常經過特定人之聲請而發生 ,而後按其內容加 , 但聲請亦幷非許可不缺之條件 以審査 , 故 影響察許 口 每 經 , 在 無 申

聲請之場合

, 斦

予以許

可

者亦

不少

,

如出版法對於限制登載之事實

,

而許可:

其登

載是

o

尤須注意者,申請之內容與許可之內容,不必一 致 ,或許可其一 部或付與 條件 , 均

可,蓋警察許可爲警察權之一方行爲也。

(二) 審査 査其是 之 審 査 · 警察官廳之審查 否具備法令上之 , 此 裁 量 之審 査 要件 ,依法令規定之有無而異其權能,在法令上有規定之場合, , 須 、顧慮與 加 決定其許可與否;在法 社會上利 益有無障害 令上無規定之場合, , 以決定其許可 與否 即予以裁量 ,至於審查 須審

可分二種:

1.對人之審查:即審查人之智識品性技能等是否合格。

對物之審查:即審查物之設備是否完善。

2.

三,警察許可之形式

可之方法 ,通常對於特定人之申 請 ,以害面批 示之 , 或發給許可證 ・検査證 き證

四,警察許可之效果 簡單者或以口頭為之。

明書等

,

警察

許

=

限 依 對 人對 許 可之效果 物 之不 同 ,在解除一 而 異其 效果 般之禁 止,俾予許可者 , 得自由爲適法之行爲也 , 許可之界

0

,警察許 可 與 人 物之 界限

,

,

1.

專以 特定之主觀事實爲檢查 許可:以人爲條件, 之要點 全憑其人之智識技能等主觀之事實如醫師 ,其 許 可之效果 , 只 限於特定人 , 不 汽車司機 得轉讓 人等 他 人 o

2.

對物

之許

可

·· 以物

爲條

件

,

不

在 主觀

冗

的

事實

,

丽

在

客觀之事

物

,

如

浴

室

電

影

軟

,

其

許

可

者, 片之檢査 社會亦不受其影響の故其效果之發生,不限於特定人一人,讓售第三者亦得繼承 , 專以 **炒物之事** 實爲 審査之要點。 其 許可之效果, 雖移轉特定人以外 之第三

3. 等 對 人 , 均 對 與 一物之許可:以主觀及客觀之事實爲審査 社會有密切之關係 ,故法令對其 許 可效果之移轉 要點 , 如汽車 , 須 運輸業飲 命 再受 許 食店營業之 可 O 許 П

二,警察許可與權利:警察許可旣是解除 般禁 企, 免除不作爲之義務 則 自不能認做 權 利

某種營業人數之必要,超過 權 之賦予,譬如營業之許可,其效果,只是認其有營業之自由,而不復作爲給予其營業之 利,警察許可對於受許可人往往給予一定限制之獨占利益,如在一定地區內,有 一定人數 ,即不得予以許可。此種許 可人・ 雖受獨占利益 限 制 ,

三,警察許可與第三者;警察許可之效果, 只限於受許可人, 與警察官廳之間, 仍基於警察限制所發生之結果,只是事實上獨占,幷非法律上之權利 對於第三

也

仴

此

,不得主張權利。受許可人之行為, 倘對第三者之權利加以損害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,警察許可之取消

玉

果 • 許可之取消,仍對於曾經一 利害關係頗大,故必依照法令之規定,或正當之理由爲之,至其可以取消之場合,約 度解除禁止之事務,再使其同復不自由之狀態也。 其 、取消之

有左列數 種

結

,法令上特別規定之場合:警察許可之取消,必以法律為準繩,法令上有特別規定時,則 依其規定而取消之。此爲適法之處分。

二,許可之附欽 有保留 口以消權之場合:在法令雖無特別規定而許可之際, 附有 取消權之保留

翓 **。** 即 又依此保留而 取消之。

 (Ξ) 許 越 權 可 腿 在 法 , 或 律 不 上有 具備形式之要件等 瑕疵 時 許 可 之成 均均 立,有法律上之瑕疵, 爲 許 可取消之正當理 由 不外違反法律,違 , 若因脅迫)賄賂 足公益 之許 म , 超 ,亦

爲 取消之理 由

四,許可後 具備 發生,若缺 上例條件 缺缺 乏其要件,亦爲警察上之障害,故許可後如缺乏要件時,其許可自可取消之。 乏許可要件時:法令上規定許可之要件,必需具備, ,得爲 許可之取消處分:但若被許可人自行拋棄利益者, 此基於警察上之必 亦爲取消原因之 要而

第三項 鐅 察 罰 0

警察

許可之取消

, 乃

失失

却許

可 效力

,

但只

限以後之效力

, 非爲

溯

及旣往

也

o

警察

於違反警察法令者,倘無何等制裁,則警察之目的,無由實現 河青 ,係對違反警察法令者 **,**所 科之制 裁 也。警察為維持 此警察罰之所以尚也。 公安而 限制 Ĺ 民 自 由 警察 , 뿥

罰 他 方則 爲 行 仍不 政罰 之一 外 平 使 種 犯行 ,蓋國 者受一 家制定警察罰之主 種痛苦 ,以期其改悔 旨 <u>,</u> , 方 面 此固爲一 爲 執 行 種刑事之政策 法 規 , 藉達警察管 也。 其違 理 之 反警察 目的 ,

法

令之行爲者,卽謂之警察犯

o

令及其: 共範 圍 警察罰之規定有法律有命令,但 者 他 , 行 得就 政 法 法律 令中 所 o 委託之範 警察罰以法 圍 內 律規定其範]制定其 無論何種 程 場合 圍 度 者 , 如 0 , 得 行 通常隨付於命人民爲警察義務之警 就 政 其範 執 行 法 圍 第 內 Ŧì. 制 定其 條之 規定 程 度 是 , o DI. 命 i 令規定 察法

誠 四 種 警察罰之種 。從罰者附隨主罰所科之制裁 類:有主罰 從 罰 之 别 也 。 主 , 有設收,停 獨立所科之制 止營業,勒令歇業三種, 裁 也 0 有 拘留 **>** 罰 鍰 (見達警罰法 , 罰 役 , 申

十八十九條之規定)

警察罰與刑事罰不同,兹述之如左:

警察罰 爲違 反警察法令所科之 制 裁 , 刑 再間 爲違反刑 事法所 /科之制: 裁 , 此根據法 は規之不

同也。

二,警察罰 屬 於司法機關,此國權作用之不同 爲行政處分,刑事罰 爲司法科刑。前 也 者基於行政權屬行政官廳 後者基於司法權

三,警察罰 之制裁較輕,刑事罰之制裁較重 ,此制裁分量之不 同 也

o

四,警察罰 多屬輕微事件,刑事罰多屬重大事件,此 處理事件之不同也。

第三款 警察 强制

警察 强 制者, 對於不遵行警察義 務 的人 ,强迫其 履行 9 或 因欲達警察之目的,對個

身體財產加以實力,而 使實現警察上必要狀態之作用 也 0

執行), 之强 行 政官廳於必要時 直按 强制(即時强制)二種。間接强制,乃對於負有警察義務者而不履行其義務之場合 ,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,得行 ,非以履行警察義務爲前提,而爲適應警察上之必要之强制作用 强制 處分, 强 制 處分有間接 强 制 也 强 0 制

制 作用。直接强制 第 項 間 接 强 制

强制者,對於不遵行警察義務者 り先行 預告而代為執行或處以罰鍰之謂也。 其手段

間

接

代 執 行 o 罰鍰 女好述 如 定:

• 代 執 行

務 者 徵收費用之謂也。例 代 、執行者 ,乃負有行爲義務者不 如官廳命人民折卸修理將傾倒危險之房屋而不履行者 履其義務時,由該管官署或命第三者代執行之, , 官廳即 而向義 可代

(一,得爲代) 其折 卸修理,而向義務者徵收所需之費用 無實施代 執行之義務 執行 Ż 可能 , 得代執行之義務 0 而作

實行 爲代 執行 ,均可實施代執行○至種痘或妓女之檢查, 係非本人不能爲之義務,故不能施以代 之最 要者 , 爲 變更外界某種物質之狀態 爲之義務 , , 必須有作爲之義務 又須 他 人能 ,例如除去妨害之物件 代爲者 , • 否 關於不作爲之義務 則 , 亦 不實施代 , 或清潔掃 執 , 性質上 行 除之 , 得

二,代執行之手續

代執行之手續有三:

執行

也

官廳於代執行之前,須先定一相當時間,以書面通知義務者 , 命其在一定期間

Ξ

1. 警告

內 履 行 義務 , 倘義 務者不於其時間 內履行義務時 , 卽 可實行代執行 , 但 在 緊急之場

合,亦可不經警告之程序。

2.代執行 時 忍受而有抵抗之行為 ,則官署或命第三者代爲執行之, 執行時 愈預告所限定之時 ,則官署爲達代執行之目的,不得不加以實力强制之矣 間,如義務者仍不能履行其義務,或因情形急迫不容警告 ,義務者 不得抵抗應忍受之,若義務者不 o

3. 他 徴收費用 若不繳納時 ·所需之代價,由施行代執行之官署確定之 ,則官署得按照行政上强制徵收之手段 因代執行所 生之一 切費用,應由義務者負擔之, , 確定後通 , 向義務者徵收之。 知義務者 如工伕之工資,材料及其 , 向其索 取 0 義務者

二,罰鍰

罰 鍰 又稱執行罰或强制罰,乃對因負有作爲義務而不爲,或負有不作爲義務而爲之者所

(一,得科罰鍰之義務 作爲 義 務 , 如 禁 止 一家庭 得科 內 罰鍰之義 賭 博 等 , 務,須他 對 於違 反此 人不能代爲之作爲義務 種 義 務 者 , 須 處 罰 , 鍰 或不作爲之 不 能

,

實施代

執

行

o

鍰

,

義

務

0

不

至 一於 作爲 之義 務,非本人作爲不 叫 者 **,**如 健康 **診斷** 對於違反此種義務者亦科以 罰

質言之,得科罰鍰之義務,不外二種 情形:

1.

依

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

,負有行爲義

務而不爲

,

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

省。

(二) • 罰 2. 依 鍰之手續·罰 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 配鍰之手 續 有三: ,負有不行爲義務 而爲之者。

1. 之處分 警告 告, 否則,即科以一定範圍內之罰鍰,至罰鍰之金額亦可於其中敢明。關於 ?,無論: 官廳于處分罰 事態緩急 一鍰之前 ,若不先加警告 , 應先 預定 則 履 行 義 不能科罰 務之一 定時 o 間 , 以書 面對義 務者 此 種 加 罰 以 鍰 警

2. 定之金! 罰之宣 額 告 **,** 通 預定之期 知義 務 者 間 屆 ,令其完納 滿 後 , 義務 0 者 仍不履行時 ・官署即 可實行 處罰 , 將預告中

規

3. 罰鍰徵收 在通知之罰鍰完納期間不完納時,得强制徵收之。

(三) • 罰鍰金額 此 項罰鍰之金額,以命令規定其範圍者 , 得就法律所 委託之範圍內制定其程

1. 中 央各部會三十元以 下 0

度

,

如

行

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:

2. 省 政 府 及其 各廳 ,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 二十元以下 ,中央各部會直屬之

行政官署亦同 o

3. 縣政府為十元以下,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。

4. 其他 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0

第二項 直 接 强 制

爲 也 ,不作為或忍受之警察義務,不服從者, 加以制裁處分。直接强制則為防止公共危害,在 o 直 直 接 接 强 强 制 制 與間 , 基於警察上之必要 接 强 制 , 雖均爲 對 加實力於人民之身體 人民之身體或財 產 , 加以實力 財 產 , , 唯 使達其日 間 接 强制 所 必 命之狀態 須 先 命 之謂 以作

用實 目 人之管束 前 力 急 强 迫之場合 ,對物之扣留,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,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制 方法 ,非用警察實力强制 , 加諸 人民之身體或財產 , 不能實現警察之目的 ,是二者不同之點 o 至 時 , 不 一直接 問其有 强制之方法有三:即 無警察 義 務 , 卽

可

, 對人之管束

手 政 也 足 執 o 管束之目的 **,**或 行 管束者,因個人之行動 法 Ŀ 令人看守 並 無何 , 等規定 在 總總 救護其本人之身體生命 須 與 ,在各種 其 ,足以引起社會之障碍 原 因 場合 成 比 例 , 得 也 施 o , 以適 或防 至其管束之時 時, 當 止 必 犯 要之 罪之發生 依 **医警察權** 間 方法 , 則 , , , 不得超過二十四 或置 其管束之方法 時拘束其 於看 守所 身體 , , 小 或 在 自由 時 緊 我 《縳其 之謂 國 行

有 左 列情 形之一 者 **,**始 得 對 人 施 以管 束之處分

- (三)(二)(一) **,意圖** 瘋狂 或酗酒 自殺 ,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 泥醉 ,非管束不能救 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。 命 者 o
- 暴行或鬪毆 ,非管束不能 預防其傷害 者 o

其 ,他認為必須救護,或有害公安之虞,非管來不能 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o

三四

(四)

,

, 對物 之扣 留 , 使 用 , 處 分分 • 或 限 制 其用 . 0

場合 之謂 外 時 施 刀 目 欲達管束之目的 ; , 的 , , 斧頭 共 但 亦 , 而 也 物 物 製 品之 期 得 警察 o 間 單 之 , 手 成 法 扣 令 不 躗 扣 , 在 ·杖等是 得 如 行 留 Ŀ 留 保 逾三十 ,故將 與 槍 者 物 得 護双 之 管束有各 爲 , , 扣 **,** 其 扣 因 方之 靤 H 其有危害自己或 留 某 留 , 之物 , 他 種 刀 , 必 期滿後 物 特定 自 危險物如 要 , 之 劍等是 獨 件 Ŀ 扣 立. 物 , , 之作 不 件 , 留 加以管束, 基於所有者之請求可發還之, 火藥劇毒物等是 外 , 足 , , 係 他 軍 用 兇器雖 人之物 器 以 , 時 物 發 , 生危 之 兇器 奪 非殺 並 件 取 扣 扣 害 物 留 , , 人之工具 留 之占 並 予 0 及共 , 其 物之扣留 以 不 山官署 棍 有 附 扣 他 棒 有 隨 留 , , , 於管束之作 危 除 , 但 , 險之物等 扣留之物 時 依 例 [依其用] 多在 若在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 剝 法 如 律 奪該 某二人 應 施行管束之場合 法 用 o 物 沒 , 亦 阪 軍 所 o 用 雖 可殺 與管 戟 故 棍 器 有 籧 在 棒 係 Ĵ •人 之占 價 不 來 行 以 , 殺 發 加 同 毆 有權 侉 胩 翻 如 還 , 人 岩 實 因 爲 之 小 灾

者

ラ 其所:

有權屬於國庫

o

之際 形 ,警察官爲廳防護起見,對土地,家屋 ,將下風地位之房屋 私有之船舶 物之使用 ,處分,或限制其使用者,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衞生上或公安上有危險情 ,火災發生時而使用人民私有之消防器具及水井,此 折毀。防止傳染病之傳播燒毀其家屋及器具,此 ,物品所施之强制手段也。例 對物之使 如 對物之處 水災之場合而使用 用 也 0 分 也 如 火災 o 如

脏償之權利。例如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,因不當而殺害其家畜, 行 政 行爲 因 **欲達警察之目的,得對** ・其所生之損害・被害者當然有忍受之義務。 人民之土地 , 家屋 , 物件 若其行為違背法令,則被害者有請求 而 使用之,或限制之, 對所有者,應給付相當之代 此 __ 般適 法之

禁止

工廠使用不完善之烟突

,

防止傳染

病而

禁止水

井之使用

,此

限

制其

使

用

也

三,對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:

價

訴 **歐法之規定,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場合,二依行政執行法,** 侵入家宅 ,須有法律之依 据 o 現行法 律, 許可警察人員侵入家宅有二種場合,一依刑事 執行行政警察職務之場合,警

三大

察非 由 起見 侵入 , 人民家宅 無 論執 行司法警察或行政警察之職務, 不能執行 職務 本 **切須法律** Ŀ 有 須於 特別之規定 日出 後 , , 日 卽 入前 可 倰 爲之, ス , 但 爲 否則 箰 重 , 應告知 民之

其 居 住 者 0 但 在 旅 館 , 酒店 **,** 茶 樓, 戲院 或其夜間 公衆出入之場所 , 不 在 此

限

o

至 對 家宅 等之侵 え **,**在 我 國 行 政 執 行 法 E 之規 定 , 有 兩 種 場 合

有 民 賭 之生 博 或 命 其 身體 他 妨 害 財 產 風 , 俗 危 或 害 公 安 迫 之 切 行 9 非 爲 侵 , 天 非 不 侵 能 入 救 不 能 護 制 者 11 o 者 o

所 謂 對 於 生 命 , 身體 , 財 產 危 害 迫 切之 場 合 , 如 在 水災 , 火 災之 場 合, 繑 救 助 民

蚁

搬出財產,自得侵入之。

第三項 武器之使用

, 故 警察 警察 執 瓜 行 職 器 務 , 7**5** , 實 原 力 以 强 和 平爲 制 之 主 最 終 , 手 但 段 有 時 9 共 欲 達其 使 用 目的 元之場合 , 和 , 平手 有 以 段窮 防 衞 於應用 自 身 或 榯 人 民 9 則 爲 目 ĮΉ 的 使 用 , 有 武

器

以逮 捕 逃犯 爲 目 的 9 有 以鎮壓暴 亂爲 目 的 , 共目的! 雖各有異 , ПŢ 防 止 危害之效 用 則 也

砨

用 武 器, 若慢無限制 , 聽其濫用 9 危害殊甚 , 故警察使用武器, 須遵守警械使用條例之規

定

第 四 項 兵 力 之 健 用

普通 務 官 力不 共軍律之支配 力 , 有 , 亦自 依警察 足以 軍. 警察之力有所不逮時 譑 兵 啄 力 求 不在 之使 行使警察權之最著 時 應 付 爲 機 觙 嵵 用 於警察之 翻 ,而不受對於警察人員服務規律之拘 , 之 , o 得請 請 爲警 īfij 求 此 水軍 執 丽 種 察 , 因 行 警察 發 强 隊協 者 , 生 制 然因其 , 欲消引非常之事變 之 9 權 助之 如 故 之行 例 在 共 外 , 地 具 權 手 使 有 力 但此 方有劇烈之擾亂 段 , 雄 限 , 非 大之實 於 軍. 軍 爲行 實 隊 , 力 暫膺 政 强之 而容許以軍隊之協助,亦出於 力 灾 權 也 行 , 織, 委任軍 9 暴 範 警 使警察權 o 圍 察 因 動 Ŀ , 非 隊之行爲 , 往 得依 本於警察之目的 之任務者 及其 往有 以其軍隊 他不意之事變 利 , 賴之者 乃 固 , 爲軍 |有之組 要以 , , 隊 各 地 不 軍 固 方 う少 得 図 織 隊 有 行 已 法 , 仍受 之武 耳 政 律 之

長

於

職

第二節 警察 行爲 心之救濟

,

,

,

例 於 救濟之法 **|警察官吏之不注意** 國 家 警察以執 ,國家 • 則確保人民之權利利 雖 行 國 强制法委於 家法 ,誤爲違法或不當之處分,人民之權利利益,蒙受損害必 令爲 警察 職 責 ,亦當以救濟法付諸人民也 益 依 • 法 令 則慎重或監督法令之執行,所謂 則 警察得 加 限 制於人民 o 實則警察行 • 違 法 散濟法 爲 令 , 多, 人民 雖 , 依 ÉD 故國 法 亦 訴 令 得 願 家設 り但 還訴 與

行 政 訴 訟是 也 0

當 處分 訴 , 願 與行 人民得依 政訴 法請 訟 **9** 屬 求 於行 救 濟 政 也 之救濟手段 O ,警察爲行 政之一 部 故警 察官廳 , ·有違法。

或不

第 欵 訴

願

訴願

分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 者,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,或不當處分, , 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謂也。兹將其要點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,向原處 述之如 左 o

, 提起訴願之要件

四〇

一,行政官署,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。

一,權利利益被侵害,請求救濟。

三,請求取消或變更其處分。

代表人,並 二,訴願之當事人:訴願之主體,爲自然人或法人, 多數人,共同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 |須提出代表委任書 0

之。 障,致愈期間限者,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官署,聲明理由,請求許可。期限之末日,係星 三,提起訴願之期限:訴願須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,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,計算前項期限, 應扣除其在途期間, 到達之 次日起 , 三十日 因 事 變或 內提起 故

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則勿庸算入。

四 , 訴 願 書狀 · 訴 願 應 具 訴 顖 書 ,載列左列各駁,由訴願人署名 o

1. 訴 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願 人之姓 名 , 年齡 o ,性別,籍貫,職業,住址 0 若訴願人爲法人, 其名稱及代表

2.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

C

- 3. 訴願之事實,及理由:
- 4. 證據
- 5. 受理訴願之官署
- 6. 年月日

五

,訴願書之投遞:訴

願

書

,得依法定程式,

並

郵遞行之,

郵遞之日期,不算入訴

願之期

有證據文件 考 9 並須添具繕本,再訴 願者 ,並應附錄原訴 願書 及原決定書

限內。向原處分之上級官署,提起訴願時,須繕具訴願書副本,分報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。

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, 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, 十日內愼具答辯書,

及必要之關係文

件,送於管理訴願之官署。

官署爲止,若仍不服者 六,提起 訴願之程序:訴願得向原處分官署,或其直接上級官署,提起再訴願, ,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(詳見訴願法第二條 至最高級

七 ,訴願之受理 訴願書經受理之官署審查,認為不應受理時,得附理由駁囘之。

但 因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,應發還訴願人,令其更正

之決定 : 行政官署, 受理之訴願 ,得就書狀決定之, 但認為必要時,得令其為言

o

詞 辯 論 o

八

, 訴

願

訴願之決定,須具結定書,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 , 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

及 原處分官署 o

之情 不當之處 九 形停 ,訴願之效力:訴願於未結定以前,原處分不失其效力。但受理訴願之官署,得因 止其執行 分 , 應負刑 行 。訴願之決定 事責任 , 或 應 , 心付懲戒 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。 ,9 由最終決定後 , 送主管機關 辦 至官吏因違法處 理 o 必要

第 行 政 訴 訟

m 不服其決定,或提起再訴願三個月不爲決定者, 行 政訴訟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, 向行政法院請求權之救濟之謂 致損害其權利 , 經依訴 願法提起 也 0 兹述 再訴

願

其要點如左:

一,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:

1. 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,致損害人民之權利,經依訴顧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

決定者。

3. 請求權利之救濟,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2. 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者。

二,行政訴訟之當事人:

1. 提出委任 提起行政訴訟之當事人(原告),必為自然人或法人,且均得委任訴訟代理人, 一書狀,證明其代理權 Ó

並須

2.被提起訴訟之當事人 (被告) 必爲官署,但有時亦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,特派

委員 ,爲訴 訟代理 人 9 亦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

3. 行政法院於受理行政訴訟時, 得命令有利益之關係者 , 參 加訴訟,其自顧參加者,

亦得允許之。

三,行政訴訟之期限:行政訴訟,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,自訴願之決定書到達之

次日起 ,六十日內爲之。其因再訴顧不爲決定而提起者,自滿三個月之次日起爲之。

四 , 訴訟人書狀:行政訴訟之書狀 1. 原告之姓 名, 年 魵 , 性 别 , 籍貫 ,應載左列各欵, 歌 業り 住所! 或居所 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捺指 , 若原告人爲法人時 , 則 書明 印 o

名稱,事務及代理人之姓名,年齡,性別。

- 2.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,代理人之姓名,年齡,性別,職業,住所或居所
- 被告之官署,

3.

- 4. 起訴之事實由證據及再訴顯決定。
- 5. 年月日

其有證據書狀者,須添具繕本。

五 一,提起訴訟之程序: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,訴願至各該最高官署,仍不服其決定或提起

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,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六,行政訴訟之受理:

1: 行政 法院 審理訴狀,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,或違背法定程序者,應附理 由以裁

2. 行政法院 定駁囘之,但訴訟狀僅不合程式者, ,於旣受理之訴訟之副本,及其他必要書狀副 應即發還原告,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更正 本 , 須發 交被告 , 並指定期 o

時 ,得指定期間,令原告被告,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

3.

限

, 令其提出答辩書

,

應

添

以具副本

,

由行政法院送達原告,

行政法院,

認爲必要

仍延不置理者,行政法院得以職權,調查事實逕爲裁判。

被告之官署,不派訴訟代理人,或不提出答辯者,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,以書面催

行政 法 院 ,得派 遣評 事 , 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 調調 査 證據 o

4.

告而

5. 行 政 法院認爲必要時 ,得傳換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

七,行政訴訟之裁定:

四六

1. 期 行 政 , 傳喚 訴訟 當事 , 就 人到 書狀 庭 裁判之, (為言詞 辯 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 論 0 , 或依當事人之請求 , 得指定日

2. 宣告裁定 , 必備具裁定理 由書り 由 評 事書記官署名蓋章, 並另用繕本,發交原被告

人及參加人。

八,行政訴訟之效力:

1. 行 但 行 政 政 訴 法院 訟 9 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認爲必要時 未 經裁定前 ,除法令別有規定外, 官署之原 , 得以 職 權 處分或決定,不失其效 , 或 依 原被 公告之 請: 求 力 ,停

賠償 行 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,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 者, 並應爲判決, 認起訴無理 由 者,應以 判決駁回之 原處 分或決定, 其附帶請求損害

2.

止

英

執

行

0

3.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,不得上訴或抗告。

4. 行 政法院之判決 ,就其事件 ,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

o

5. 行 政訴訟判決之執行,由行 |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。

第六章 警 察 之 組 織

第 節 警 察 機 關

警察機器 圖 耆 9 乃行 使 警察 權之 或 家 行 政 機 關 也 。兹就吾國 現行官制分別略述

欵 監 督 穖 翮

第

警察監督機關云者,謂 機 關 也 對於警察行政 o 因 其 、監督權 限 事 項有 廣 狹之不同 指示監督之責 ,義可分爲二: 5 並不負實際執行之任務

沙沙

第 項 直 系 監 督 機 關

警察

執

行機

關之上級

直 系 監 督 機 關 , 卽 依 現 行官制 所定之職 權 , 有直接管轄警察之任 務者 也 , 試 分述於左

甲 , 內 政 部 警 政 司

內 政部依具組織法之規定,有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之權限, 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

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,有指示監督之責 0

關,警政司 內 政 部設置總務,民政 即在內內部長監督指揮 ,警政,禮裕營建等司, 各分掌其主管事務, 下, 專辨全國警察者也。 兹將警政司所掌理之事 爲內政部之補 項列舉 助機

,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o

之。(依據三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之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)

二,關於警察官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。

三,關於警察經費事 項 0

四 五 , , 關 關於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 於行政警察 事項 0 験事項

六 , 關 於 地 方自衞事項。

七,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。

八,關於國境警察之計劃發理 事項 o

乙, 省 政 府 民 政 廳

事 務 省 政 , 亦當然受其 府爲 一省最高 統 級行 轉,是省政府 政機關,有綜理全省政務之權 於不抵觸中央法令之範圍內將制定警察法令 , 全省 |政務旣歸其綜理 , , 指 則全省警 揮 監

各廳 處及 所屬警察官署 , 並. 爲 重 要之警察處分 O

及 省 政 民 府 政 之 廳于 指 未設警務 揮 監 督 , 處之 對 於 前 管 轄 , 區 爲 全省警察 域 , 於 不抵 行 政之主管官廳 觸中央法 或 省 關 政 府 於一 委員會議決定範 般警察 専項 , 圍 受內 內 , 務部 指

揮

丙 , 省 警 務 處: 監

督

所屬

機

關

,

及爲重要之

處

分

指 揮 監 警 督 務 處 , 掌 爲 理全省 全省警察行政之專務監督官署,依其組織法之規定, 水陸警察事 務 , 對 於 所屬機關所為之處 分或 命 令, 直隸於省政府 認爲違 法或不當時 ,受省政府 ,

得 停 止 或 撤 銷 之 O

警

務

處

設置三科至 四 科並得設置秘書督察等室皆爲警務處補 助 機 鬭

丁,市政府

都 另 有 市 之 首都警察 組 織 , 依現 廳 直 熱 制 於 定 內 , 政 可分爲二種 部 , 省 政 府 所 其 在 直隸: 地 市另有省會警察局 於行 政院 者 , 其二 , 直隸 直隸 於省 於省警 政 府 蓩 者 處

屠宰場 ,及公共娛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, 故 市政府當然為該管轄之警察局之直系監督機

民

政

廳

•

此外各市

政府均

各有其警察

局

,以

辨理

公安和消防,公共衛生,醫院

, 菜

市

場

,

,

或

,

在

關 , 並. 不 抵 觸法 令範圍內 , 有發布市令 (警察命令) 及 爲警察處 分之權 0

戍 , 政 縣 政 府 ,

, 不 縣 問 其 府 名 於 省 稱 政 如 府監 何 , 督之下 均 爲 縣 政 處 府組織內之一 理 全 縣 行 政 部 及 地 • 方 故 自 對於警察行政事項 治 事 務 , 縣 警 察 , 局 得發布縣令 , 警 政 科 , 或 , 警佐 並 依

法令得爲警察處分。

等

第二項 旁系監督機關

旁系監督機關者 ,即依現行管制所定之職權 ,關於某種項有得爲警察作 用之原動 カ , 或

有指示監督權者也o試分述於左·

甲,中央內政部以外之各部會

電氣 與焉 者 , 然僅以之爲補助之手段而已, 事業及管理鐵道警察 其他各部會所屬之警察事務,例如財政部之取締銀行業及貨幣類似物 除內政部以外之其他各部會, , 外交部之於禁止或限制 以掌管各部會之行政而達其目的爲主。間亦有行使警察權 嚴格言之, 所謂警察之監督機關除內政部外 新 聞 紙揭 載交事項 ,管理移民警察 , 交通 ,他部會不 部之取 **,** 查 締 驗

外人入境護照等等。

乙,省警務處以外之其他各廳處:

鑛等業, 範圍內,亦得行使警察監督權 財 政 教育廳之於取締學校宗教等等6 廳 建設廳教育廳 等 ,對於全省警察 ,例如: 財 政廳之於警察經費之豫算決算 事務並無一般指示監督之權,惟於其主管之事務 o建設廳之於管理漁

第二款 執 行 機 關

Бi

闗 之警察官署 , 警察執 不 過爲受其監督機 行機關云者,謂對於警察行政事項,實際上擔當執行任務之機關, 也 0 前 所述之警察監督機 關 中之一 部份耳 關 • , 非 乃爲 僅 不 負貨際 般行政 上執行之責 或其主管部份之監督機關 , 亦 非 唯 即法令 監督警察機 , 上所 警察 機 稱

甲,首都警察廳

,

其

也

o

故言

警察機

關

之組

織

9

應以

本款為重

o

警察

執

行

機

關組

織

得

述

於

左

報 內 得 內政 政 變 部指 更 首都 部 或 揮監 警察廳以南京市之區域爲轄境,直 核 撤 銷之 准 後 督 , , o 得 掌理首都警察 廳 長之下 發佈 單. , 行警察章 秘 事務 書二人至 程 , , 爲執行法令或依法令 四人 對於所屬官署之命 隸於內政部 廳 內 設三 , 依其組織法之規定, 科 委任 令或 處 處 , 組 分分 於不 , , 認爲 抵 ĖD 總務 觸 違 法 令範 置 法 , 廳 或 行 園內 不 長一人受 政 當 , 司 時 , 呈 法 ,

科,督察處及特務組是。

分職務 警察廳就 o 就 中警察局長得有警察官署地位,局員巡官惟於受有一定委任時, 其該管區 域 內,分設警察局 ,分駐所 >派出所 ク 警管區 , 以局 始 長局員巡官 得有之 0 此 長警 外

復設有保安警察隊 ,特務警察隊 , 消防隊 , 偵緝 隊 , 巡 邏 隊 , 警察訓 練所 , 及警察醫務所

等。

權 生 |教育等普通行政事務,爲屬於市政府之職權故於其事務必要限度內, 市長亦得行使其警察 , 而警察廳對於市政府亦負有協助進 首都警察 事務雖爲警察廳所掌 理 9 行之 而首都之市 責 o 政府不 因之而絕對失却警察權 , 蓋 土木衞

乙,省會警察局

(或民政廳),局設局 省會警察局以各該省會爲其管 長一 人 , 綜理 局 轄 區 務 域 **り** 指 , 揮監 其權 督 力不達於各縣 所 屬 職 員 , 及所 , 乃直隸於各該 轄機 鬬 , 局 長 省之 以下 警 , 務 設 秘 處

書一人至三人,而內設總務行政司 法三科 ,及督察處 ,必要時設外事科及其 他專管科 o

警分管職務 省會警察局就其管轄區域內,分設分局 o 此外復得設保安消防值緝交通等警察隊 ラ分駐 所 及警察訓 ,派出所警管區 練所 o , 以分局長局員巡官長

丙 , 市警察司

五四

除 首 都 警察 廳 及各省會 警 察 局 外 , 尙 有 市 警 察 局 , 惟 市 有 直 轄 於省 政 府 行 政 院 種 o

其 警察 易之組 織範圍 [與首都警察廳略同 , 直 隸 於省政府之市 , 其警察局之組織範圍 與省會警

察局略同。

市

警

察

局

直

隸

於市

政

府

, 受

市長

指揮

監督

,綜

理全市警察行政事務

,

直

隸

行

政院之

市

9 .

丁,縣警察局

各 縣 依 縣 警 察機 關 組 織 暫 行 規 程 o 得設警察 局 , 不 設 局 之 縣 , 應 設 쬴 佐 o

務 , 爲 縣 警 執 行法令或依法令委任 察 局 直 隸 於 縣 政 府 , ,於 受 縣 不 政 抵 府 之 觸法令範 指 揮 監 ア国内・ 督 , 及省 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 主管機 S關之命. 令 , , 愿 但 理 須 全 早 縣 由 警 察 縣 政 事

府核轉省政府備案。

局 設 局 長 人 , 綜 理 局務 , 並指 揮監 督 所 屬機 弱 及職 員 , 局內設總務行 政 司 法三 科 o 事

較 簡 乏局 , 得 並 科 , 各 科掌 理 事 務 列 舉 如 下

務

松務科特 員警考核 , 任 発 , 升· 降 , 奬 懲 , 撫恤 , 典 守 印 信 , 收 , 保發擋 案 , 經

費,庶務,調查統計報告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

o

防 , 救災 行 政 ,交通 科・警察 ラ衛生 編 制 訓訓 外外 練 事,營業,建築,農林 , 譋 遭 , 配置 , 警區設置變更, , 漁獵 協 助行政 調 查戶口, , 保甲壯丁代 保安, 正俗 行警務 夠消

及其他行政警察事項

司 法 科 違警處分 , 刑事案件偵查,拘 留所管理及共 他司 法警察司 項 o

以下 , 設 科 長 , 督 察 長 , 科員 , 督察員 , 辨 事 員 等 0

局

長

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,酌設分局或警察所 ,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,爲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,分駐 所 , 派 出 所, 以分局長或所長巡官

, 於 **小必要時** 得呈准設置消 防隊 ,值緝隊 ,及保安警察隊 o

戍,其他警察 局隊

此

外

理 公署之指揮監督 行 政 區 , 係 直 隸 , 於 處理該區警察事務。 行 政院 , 其 地位相當於院轄 又各省地勢衝要,人口稠密 市 • 應設警 察 局 , 冠以 , J. 行 商業繁盛之 政 凬 名 稱 地 , 方,

得 設警察 局(冠以所在地名稱)直 隸於省主管機 關

行 政 區警察局及省轄警察局 · 其組織均 與省會警察局大致略同 ,故不贅述:

關 o

各省市政府為謀水上公路之安全,得說省水警局隊, 或省公路警察隊,直隸於省主管機

之。

所

謂警察協助機關

關

於森林,

鑛產

,

漁業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編制

,

由內政部會

同有機關係機關制定

協 助 機 鬬

第

三欵

,乃不 日 非 執行警察行政 事務・ 然於非常時期或警力未逮之處 , 則毎

以其 固有之權力, 助理警察 事務 ,維持地方安寧秩序者也

甲 , 軍 窽

變發 生 軍 隊 , 僅持警力無法制 用 以維 持 國 防 警 止 嵵 察用以維持國內地方之治安 則 事實上需要軍隊之協助也 , 因 爲現代國家之通則 惟 過非常事

乙, 慧 兵

掌行政警察 憲 兵隸 屬於 ,司法警察 軍 政部,受軍政部之管轄,主管軍事警察, , 並其 他各院, 部 , 省 , 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維持軍風紀,防止軍人犯罪 o

分兼

憲兵執 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,大別為左列四項:

, 視 防護 察 般民 般民衆之危 衆 對 於 害 切 o

,

法令是否了解選奉

o

三,保護 社會一般民衆之健康 ٥

四,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٥

理之必要,即將此項處置 憲 兵 執 行前 項 事務之際 一,務交警察官吏,不 , 如專任警察官吏到 得 爭 場 執 時 0 , 應 斟 酌 情形 , 會同辨理 **,**如 無會同辨

及刑 事訴訟法之規定者, 憲 兵 服 行 勤 務 , 除適 用陸軍各法規外 , 遇有關: 於行 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,另有警察法令

應依照各規定,

受警察廳長,法院檢察官,

縣長及警察局長等之

五七

指 示

0

第二節 警 察 官 吏

第 欵 警 察 官吏 之意義

行政官吏之一

種,故欲明瞭警察官吏之意義,

應先知一

般行政官吏之意義

o

之 察官吏之意義,亦無 爲文官之一 官吏云者,自然 國 家 警察官吏為 事 務 , , 負擔有掌管之義 而警察官吏,又爲 人, 受國 不 可。 家統治者之任 務 行政官吏之一 者 也 o 命 此 爲官 , 立於特別服從關 **,**故 更共! 通 此意義謂爲行政官吏之意義亦可, 心之意義 く係包 係之地位 括文武官吏, , 而依 法律 因 命令所分配 行 即謂警 政 官吏

國 政 事務 於警察官吏之任 警察官吏 此措置,皆含有視軍警爲一 , 從性 ,其所以爲行政官吏之一者,因其所掌管之國家事務 」質上言 用 待週 ٠, 當然如是解釋也 , 往往往 與 介普通 體之意味。若謂警察官吏完全與行政官吏毫無差異 行 0 政官吏不 但 就其外觀 同 , 而 或 論 受以 , 則 軍 又介乎文武官吏之間 秧 , , 或施 爲內務行政中之警察行 以與 軍 À 相 , 當之 故各 似有 獎

,

懲

凡

不富,吾意謂警察官,應認爲行政官東中之特別官吏也。

警察權 具 者 體言之,警察官吏,乃構 也 o 如警察 廳長,警察局長 成警察機關或補助警察機關之官吏, 直接與人民接觸, ,科長,處長 9 督察長 , 督察員 9 分局長 ,局 員 , 巡官 行 使

等是。

由於 也 法 0 , 故士兵不能稱爲官吏。警長警士雖與士兵略同 國家統治 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, 凡屬士兵之服務國家者, 長 警 士, 者之委任 其爲警察官吏乎?抑非警察官吏乎? 而來 ,不過其委任爲節接的 **,** 且. ,然與人民義務無關,其從事警務 有主張不入警察官吏之列 非對國家享受權利,是對 一不具備任官之一定形式而已, 者 國 , 家盡義務 是以在 9 完全 按照憲

第二款 警察官之權利

實質

上言之警長警士,亦屬警察官東也

0

警察 官吏 , 依 國家之任用,始取得警察官吏之資格。旣爲國家服務,當然享有法律上權

利,其權利大別有三:

名

, 固有 其爲警察官吏身份之權利也 名譽權 : 固有 名譽權 者 0 , 卽 充一 凡爲警察 日警察 官吏 官 吏 ,即得一日着用制服 , 無論其官職之大 小 , ۶. 佩帶 均 得 警戒 公然 ,此 表示

種 權利 ,常人不得享有之

特別名譽權 :特別名譽權 者 即 凡爲警察 官吏,精勤 職 守, 成績 卓著, 或有 其他殊

勳 者 , 受國 家獎勵之權利也 。 如 叙勛 9 記 功 , 升 級 , 獎 文章等是 o

財

產

權

,受薪俸之權利:國家對於警察官吏, 生活費 ,使其保持威信,無後顧之憂,而後得盡忠於國 視其職務之不同 9 丽 事 定薪 也 俸之輕 重, 所以補

償

二,受獎金之權利:警察官吏 , 年久資深 9 成績 卓著 , 有特殊功勛者, 或辨理特

三,受恤金之權利:警察官吏 者 , 國家得給以獎 金 , 藉 , 如因 資鼓 公死 勵 0 2傷,得領 一次,終身, 或遺族恤金 立,服務 年老

件

面 退休者,尚有受養老金之權利 0

三,受保護之權利:警察旣爲國家公務員 官吏者 ,如妨害職務,或加 以侮辱, ,執行職務時,即受國家之保護,倘有危害於警察 則其人即受刑法上之制 裁 ,國家對於優良之警察官

第三欵 警察官吏之義 務

「家任命警察官吏之目的,在依法令上分配 , 使其職務上有一定之勞役, 既居官吏之地

, 服從命令之義務 ,對於國家即負有一定之義務 o 兹分述如左:

位

國

吏

,

必須保障其職位

,不得任意更換

,俾使其安心職務

,勤

勉從

公也

O

官對於長官所發之命令 警察官吏之義務 ",與軍 , 如 人同首 有 意見 重服從○凡上級長官所發之命 , 得隨 時陳述 0 但服從命令 , **令** 非無限制 下級 , 官須絕對服從〇屬 若命令不合法

,

二,忠勤職務之義務

或非職守所應為者,亦無服從之必

要

0

<u>카</u>

神,量其所能 警察官吏責任重大, 故須竭盡忠勤, 以行其一定之職務, 一,盡心竭力以爲之,務求達其目的而後已。 對於職守,特須慎重 在職務時間內, ,即非職 應以全副精 務時

間,亦有預備之義務の

三,保守秘密之義務

書報 於局內機密事件,或在法院作爲證人,鑑定人時,如訊及職務上應守之秘密事件 告等 警察事務,秘密者最多,做警察官吏, ,非經本管長官許可,不得陳述或私自宣示 無論對內對外,均宜保守秘密,不得 Ö 此不僅在職時如此 こり即退 職後 .,或局 洩漏 60 如對 , 亦應 內文

四,愼用職權之義務

如

此

也

0

警察官 吏 , 執行 職務 , 動則干涉人民之自由,故行使職權時 ,特宜慎重 一,否則 ,不僅人

民受害 ,而 自身亦觸刑章,故警察官吏於該管事件,不得濫用職權,不得假用權力, 以 圖 自

身或他人之便利。

五,保持品位之義務

官警品格,亦須尊重,非因公不得使役,遇有過犯,除依法懲處外,不得侮辱罵詈。 遺,尤不可樹黨營私,以及狎妓,聚賭與其他非法之舉動,以発有失警察之威嚴。對於下級 警察官吏,為親民之官,應修身愼行,以啓人民之景仰而便職務之執行。切不可授受饋

CENTRAL WOLLS WOLL



中華民國捌拾捌年伍月

